

## 毒販上銬偵訊 法官判無罪 警署挺警：依法用銬

2023-08-14 / 自由時報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二〇二一年五月，李男透過程姓少年，將十包毒品咖啡包以三五〇〇元賣給盧姓少年，李男在警詢和檢方偵訊時都自白坦承犯行，被依毒品危害防治條例起訴。</p> <p>高雄地方法院合議庭法官林青怡、王聖源和胡家瑋審理認為，李男在警詢中是孤立處在陌生環境，若再以上銬方式進行詢問，恐有無形中增強「必須服從詢問者」心理壓力之虞，因此認為員警於製作警詢筆錄時，無正當理由而未將李男的手銬卸下，屬刑事訴訟法的「不正方法」，自白無證據能力，加上證人證詞多所矛盾，因此判李男無罪。</p> <p>高雄地檢署認為，判決顯有不當，收到判決後已依法提出上訴。</p> <p>警政署表示，尊重法官個人心證，但仍呼籲法院應從實務面思考，是否警詢階段、確有壓制犯罪嫌疑人之自由意志而致不正詢問？同時應重視第一線員警執法時的人身安全及擔負之法律責任，倘若人犯跑掉，或再度發生警員遭攻擊傷害案件，誰來負責警員人身安全、後續賠償等法律責任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刑事訴訟法第 89 條之 1 規定：「執行拘提、逮捕或解送，得使用戒具。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。」前開規定所稱「不得逾必要之程度」之認定方式？</li><li>2. 如果先前的拘捕程序是合法的，犯罪嫌疑人的自由既已遭到限制，那麼在警詢程序中上銬，為何就屬於對自由意志的壓迫，因此屬刑事訴訟法的「不正方法」，當中之因果關係為何？</li></ol>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